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提供拍攝申請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婚紗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拍攝內容摘要	※ 請描述預計於該場地進行拍攝之節目內容或劇情概要（檢附企劃書）。 使用場地範圍： 工作人員人數：							
申請單位切結	本單位切結遵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提供拍攝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學校通知隨時停止拍攝；如致機關或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因使用學校場地及相關資源，申請單位同意無償提供拍攝成品中剪輯本校美景片段或平面畫面，授權學校以非營利之方式公開使用。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標準 (勾選)	收費項目	使用時段	場地費用(元)	保證金(元)	管理費(元)	日期	項目	費用合計
	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婚紗攝影	1. 上午(08:00~12:00)	3,600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下午(13:00~17:00)	3,600				<input type="checkbox"/>	
		3. 白天(08:00~17:00)	7,000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含電視劇、電影片、廣告片等)	1. 上午(08:00~12:00)	50,000	30,000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2. 下午(13:00~17:00)	50,000	30,000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3. 白天(08:00~17:00)	90,000	50,000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4. 晚上(18:00~22:00)	70,000	40,000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5. 全日(08:00~22:00)	150,000	80,000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婚紗免繳場地費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1. 使用時段，以小時計算者，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2. 申請場地拍攝影片僅限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拍攝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婚紗攝影等類型，如不影響教學研究校務者除外。 3. 平面媒體廣告，指以紙張為載體，比如發布在報紙、雜誌的廣告，為平面媒體廣告。 4. 產學合作廠商(附合約影本)，申請場地拍攝屬非營利性用途者，場地費用項目減半收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定				

申請免費拍攝或減半收費者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提供拍攝核准聯

申請單位留存

申請單位			
用途			
使用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場地範圍		工作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注意事項	<p>1.請出示核准聯始得入校園拍攝。</p> <p>2.車輛停放應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3.申請單位同意依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提供拍攝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4.取消使用，應於使用3日前辦理取消借用。</p> <p>5.使用時段之計算，由抵達本校起算至拍攝結束，人員與器具全部撤離為止。</p> <p>6.校園嚴禁使用火源、瓦斯、酒精、煙火、鞭炮等易燃性物品，拍攝期間應維護校園設施，不得釘、敲、槌、漆等任何破壞行為，並維護場地清潔，所產生之垃圾需於當日自行清運，恢復場地原狀。</p> <p>7.如需佈置場地或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拍攝結束應將場地恢復原狀。</p> <p>8.違反管理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沒收保證金且不退還費用，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使用期限。</p> <p>9.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有其他重要用途，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或取消使用，所繳費用繼續保留或無息退還，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10.申請單位檢具保證金收據、拍攝作品一份，經場地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場地設備無損壞亦無其他待辦事項，辦理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應於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修復，未於期限內修復者，管理單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修復，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或自保證金中扣抵。</p>		
核定使用場地單位(核准章)	拍攝結束會同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已復原且無代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退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未復原或仍有代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收保證金		